利和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2020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范围为公司全体员工。

第二章 内控要求

第四条公司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 廉洁从业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 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负责人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并对廉洁从 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目标是:公司员工没有违反《员工廉洁从

业规范》的现象,公司没有没有关于廉洁自律方面的投诉。

公司董事会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 (一)听取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情况及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的报告, 督导管理层及时妥善处置或持续改进;
- (二)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任命时,应将廉洁从业管理履职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内出现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纳入考核评估范围;
- (三)公司出现廉洁从业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项时,对总经理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的问责处理;
 - (四)其他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六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 (一)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贯彻落实廉洁从业总体要求,主动倡导廉洁从业理念,积 极培育廉洁从业公司文化;
- (二)为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廉洁从业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确保廉洁从业管理人员履职的独立性;
- (三)推动、提升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关注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发现问题时要求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
- (四)督促公司各部门和人员就廉洁从业情况开展自查或积极配合检查,发现违反廉洁 从业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追究责任;
 - (五)其他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公司下属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

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管理,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执行承担责任。

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动识别、控制其从业行为的廉洁风险,并对其从业行为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从业资格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 公司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公司营销制度,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并对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评估,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避免引发与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冲突。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培训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并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公司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十条 风控合规部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三章 主要业务廉洁从业要求

- 第十一条 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应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 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第十二条**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或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 (二)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三)以公司名义或者以公司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 (四)窃取或者泄露公司及合作机构的内部信息、客户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1)直接或者间接以第十二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2)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3)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4)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5)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6)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四条公司及工作人员应当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安排;
-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工作人员行使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职能;
 - (五)其他干扰者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五条公司及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局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局报告:

(一)公司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规定》行为的;

- (二)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 (三)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 (四)证公司或者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 (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在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中,可以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第十八条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并构成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违法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二十条 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

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规定》;
 - (三)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 (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五)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公司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通过有效的廉洁从业风险管理,主动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公司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中国证监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 (一)公司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细则》,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 (二)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

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公司或者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公司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开展自律检查,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如违反《细则》,协会视情节轻重,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谈话提醒、 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业务、暂停会员 部分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细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参加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负责人,对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细则》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参照前款规定采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依照自律规则从 重处理:

-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或者 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以对其从轻、减轻

处理:

- (一)主动发现、向协会报告违反《细则》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的;
- (二)积极配合检查,并如实说明违反《细则》相关情况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理的其他情形。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协会可以对其免予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协会发现公司及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 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 涉嫌违反基金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中央纪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组及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的上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问责。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风控合规部负责解释和修改,风控合规部将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更新的实际情况,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